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51 号文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218 号文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 330,6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 3.8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56,28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70,270,746.2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86,009,253.73 元，其中超募资金净额为 436,009,253.73 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全部到账，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出具天职业字[2022]8441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签署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免收深市上市公司 2022 年度相关费用的通知》（深证上〔2022〕269 号）文件，免除本公司上市初费 82,547.1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为人民币 1,186,091,800.90 元，其中超募资金净额为 436,091,800.90 元。

（二）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报告期末余额

项 目	金 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1,186,091,800.90
减：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093,137,780.71
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置换金额	277,328,300.00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815,809,480.71



项 目	金 额（元）
加：理财收益及净利息收入	40,120,781.65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133,371,363.21
其中：活期存款余额（包含尚未转出的印花税 296,561.37 元）	63,371,363.21
购买的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余额	70,000,000.00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93,137,780.71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1,054,266,565.42 元；本年度使用 38,871,215.29 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招商银行的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	122911573810909	活期存款	63,371,363.21
<u>合计</u>	<u>——</u>	<u>——</u>	<u>63,371,363.21</u>

本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明细如下：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余额	存款类别	期限	到期日	利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	12291157387800430	3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91 天	2025/7/18	1.30%或 2.00%
	12291157387800458	4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92 天	2025/9/17	1.00%或 1.80%
<u>合计</u>	<u>——</u>	<u>70,000,000.00</u>	<u>——</u>	<u>——</u>	<u>——</u>	<u>——</u>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日期：2025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8,609.18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87.1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9,313.7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长三角（盐城）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项目	否	75,000.00	75,000.00	0.00	75,000.00	100%	2024/6/30	254.33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5,000.00	75,000.00	0.00	75,000.00			254.33		
超募资金投向										
长三角（盐城）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项目	否	43,609.18	43,609.18	3,887.12	34,313.78	78.68%	2024/6/30	0.00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43,609.18	43,609.18	3,887.12	34,313.78					

合计		118,609.18	118,609.18	3,887.12	109,313.78			254.33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系未结清的工程款项，项目产能尚处爬坡阶段，产能释放需要一定时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1、超募资金金额：43,609.18 万元。 2、超募资金用途：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募投项目“长三角（盐城）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进行调整，将超募资金 43,609.18 万元全部投入该募投项目，调整后募投项目投资额中募集资金投资额为 118,609.18 万元。本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 3、使用进展情况：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长三角（盐城）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项目的金额为 34,313.78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7,732.83 万元及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630.06 万元，共计 28,362.89 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12881 号）。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7,000 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合计 13,337.14 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7,000.00 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剩余 6,337.14 万元以银行存款方式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均不存在违规情形。